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吳艾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可編輯檔案）1份（33183374\_1133086260\_1\_ATTACH1.pdf、  
33183374\_1133086260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（CWPBS）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  
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（CWPBS），強化以校園  
團隊合作之預防機制，營造融合班級正向氣氛，建構具支  
持普通班教師實施CWPBS初級預防策略之知能，特辦此計  
畫。

二、研習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本市預計錄取16名教師

(一)各教育階段之正式特教教師、輔導老師或巡迴教師。

(二)工作年資三年以上。

(三)須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合作諮詢，並可於普通班教師合作  
於班級實施CWPBS初級預防策略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欲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將校內核章完成之報名表，於113



長安國小 1130819



\*REAA1136006299\*

年9月6日（五）前，掃描寄至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（tercplc@ws.terc.tp.edu.tw），中心將於三天內回覆確認收到信件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於113年9月20日（五）前公告於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。

四、本計畫依實際參與情形，核定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。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，本案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
五、計畫及報名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黃篠涵組長，電話：02-2732-0800分機7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